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-5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长周海昌，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，独立董事沈肇章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郝旭明、兰佳，董事肖庆，独立董事刘杰生、魏天慧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，详见“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8-55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，注册资本从20,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详见“关于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8-56）。

2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二日